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2

1．总则.....12

1.1 项目概况.....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2

1.5 费用承担.....13

1.6 保密.....13

1.7 语言文字.....13

1.8 计量单位.....13

1.9 踏勘现场.....13

1.10 分包.....13

1.11 偏离.....13

2．招标文件.....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14

3.投标文件.....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4

3.2 投标报价.....14

3.3 资格审查资料.....15

3.4 投标保证金.....15

3.5 投标有效期.....15

3.6 备选投标方案.....15

3.7 投标文件.....15

4．投标.....1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6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16

5．开标.....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6

5.2 开标程序.....16

5.3 开标补救措施.....16

6．评标.....16

6.1 评标委员会.....16

6.2 评标原则.....16

6.3 评标.....16

7．合同授予.....17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17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17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17

6e1e-f1b7-475a-b666-0d0dbb263bdd

7.5 履约担保 17
7.6 定标方式 17
7.7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8.1 重新招标 17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异议 18
9.6 监督部门 1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4. 其他规定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图纸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21 17:20:53		
项目名称: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和隐珠街道大卢河流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河道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三等
本项目总投资额：	48869700.00 元	**工程造价：**	38932871.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15 千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5]18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明晖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招标单位联系人：	夏明晖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1128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郭中帅、张文丽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061211738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3-370211-04-01-64529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河道治理总长度约 3.15 千米。其中清淤长约 3.15 千米，新建护岸长约 2.68 千米，河道沿线单侧建设防汛路长约 1.87 千米，新建及修复穿堤构筑物 5 座，新建支流桥 1 座，新建、改建、修复蓄水构筑物 6 座等。本次治理段河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等级Ⅱ级，护岸、拦蓄水构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二）招标内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三）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3.15 千米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38932871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4.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1）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最多允许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项目经理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以单独的身份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工程投标。（3）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分工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具备其分工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即可。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的工作无国家法定资质要求的，该联合体成员不需要具有相关资质。（4）联合体各方共同对发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连带责任。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三开标室（1030A）】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12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夏明晖，联系电话：0532-86161128，邮箱：zbbgs202@163.com，传真：/，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68976511；投诉咨询邮箱：jyzdk@qd.shandong.cn；投诉受理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1025 室）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 627 号慧丰国际
		联系人	夏明晖
		电话	0532-861611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正阳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A 座 10 楼 1020 室
		联系人	郭中帅、张文丽
		电话	13061211738
1.1.4	项目名称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和隐珠街道大卢河流域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

81171062-f1b7-475a-b6f6-0a[illegible]b2f3bdd

	清	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

81171062-f1b7-475a-b6

		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1171062-f1b7-475a-b6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4.4.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4.4.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

81171062-f1b7-475a-b6

			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优，若商务部分得分又相等时，则以报价低者为优。**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		

81171062-1117-475a-b6

	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和资信（财务状况除外）、项目管理机构、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等市场信用信息由投标人登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自行填报、调取，须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根据系统设定要求选取相关信息，同时还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标目录项对应的“佐证材料”中上传证明材料。投标人未在系统中选取对应信息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监管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均不予认定。**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11.10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11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除上述（1）、（2）两项人员外其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13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业绩。**	
11.1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9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0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1	**若为联合体投标，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可以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11.22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2.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彩色复印件”相关表述修改为“原件扫描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5.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6.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7.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	

	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8.**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9.**本项目同类工程业绩要求仅在商务打分阶段使用。 **10.**本项目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技术、商务、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5**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第 **1** 条同步调整为： 需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6**）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对存在第（**1**）项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在 **1** 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存在本项所列其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三）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评标过程中，对发现的投标文件可能存在异常的情形，按照以上要求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未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雷同性作出相应处理的，由监管部门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1.2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4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81f7f062-1b7d-475a-b066-0d0dbb2f3bdd

（11）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2）被责令停业的；

（13）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4）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5）处于破产状态的；

（16）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171062-f1b7-475a-b066-0d0dbb2f3bdd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81f7062-f1b7-475a-b666-6d0dbb2f3bdd

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签到及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81171062-11b7-475a-b666-0d0dbb2f3bdd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补救措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1f7f6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网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形式对异议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71063-f1b7-475a-b066-0d0d1b2f8bdd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的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投标承诺书、企业最新章程、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安全文明费用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等检查 未发现投标人出现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投标承诺

81171062-f1b7-4752-b666-0d0dbb243bdd

		书、企业最新章程、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佐证材料、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获奖情况佐证材料、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安全文明费用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其他需上传的资料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其他需上传的资料中体现。)

0f2e3062-f1b7-4753-1660-0d0dbb283bdd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其他需上传的资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3、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 （1）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授权一名代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和签署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 （2）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人力资源”信息(含专职投标代理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是否为单位固定人员及社保证明材料中体现。) 5、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1）投标人拟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

81171062-f1b7-475a-b666-0dc4bb263bdd

		师注册证书； （2）投标人拟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投标人为拟承担本工程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 （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中体现。)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投标人为拟承担本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可为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中体现。) 7、投标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 投标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9、企业最新章程 企业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10、联合体协议书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2f3bd1d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4.0分;技术标:31.0分;报价评审:4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单价合理性 （1）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P = A×a + B×b 式中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2）B值计算方式: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个（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5个,少于22个（含）,B=(B1+B2+...Bn-N1-M1)/(n-1-1), 3）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23家（含),B=(B1+B2+...Bn-N1-N2-...Ni-M1-M2-...Mj)/(n-i-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取当前评标节点的有效投标人参与计算。 2.i=j或i=j+1,n-i-j=X(X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X为: 20 ,X≥20） 报价水平 （1）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P = A×a + B×b 式中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中的一个数值)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2）B值计算方式: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个（含）,B=(B1+B2+...Bn)/n, 2）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5个,少于22个（含）,B=(B1+B2+...Bn-N1-M1)/(n-1-1), 3）参

81171062-f1b7-475a-b666-0dd0db2f3bdd

		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含),B=(B1+B2+...Bn-N1-N2-...Ni-M1-M2-...Mj)/(n-i-j)，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注: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i=j 或 i=j+1,n-i-j=X（X 为详评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X 为: 20 ,X≥2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81171062-1167-475a-b666-0d0db0f3bd1d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	1.0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2.0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

				员、档案人员等，每缺一位扣 0.25 分，最多扣 1 分。（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0 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在职人员均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佐证材料中体现。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同类工程业绩	3.0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同类业绩均认可。）
		财务状况	1.0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正式报告的得 1 分，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正式报告的得 0.5 分。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获奖情况	3.0	近 5 年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得分只计一次）（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1b2430d1

				其中一等奖按 100%计分，二等奖 80%计分，三等奖 60%计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获奖情况均认可。）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信用评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 及以上得 3 分，A 得 2 分，BBB 或未评级的得 1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中成员分值最高的为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 3 分。（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0.5 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 1 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 2 分。最高扣 2 分。（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 1 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 3 分。（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 0.5%扣分，最高扣 2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如有上述情形，均进行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单价合理性和总价项目分解	单价合理性	3.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1b231d4

	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		2.0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单列且合理使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费率不得调整，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费用表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各条款得分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1）施工总布置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2）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3）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4）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5）安全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1）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2）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质量标准、测量、检验设备齐全，方法可行，计划合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检测检验方法的（施工规范有具体要求的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规范无具体要求的提出的企业标准较先进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中体现。
		重点关键点分	3.0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如混凝土浇筑、大体积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1b230d0

		析及对策		混凝土温度控制措施、深基坑施工、顶管穿越等）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施，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资源配备计划	2.0	（1）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劳动力等施工资源配置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检验需要，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2）资金使用(至少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划详尽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
		“四新”技术应用	2.0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进行说明，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四新”技术应用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0	制定合理的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激励，描述清晰合理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	5.0	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要求合理，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方案措施描述清晰合理，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防范措施完善可行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81171062-f1b7-475a-b666-0000b23010

		标准化工地建设	2.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0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报价	报价水平		4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4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最低得分 39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slzj 文件）、其他需上传的资料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评分项中投标人须上传已标价的安全文明费用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社保证明材料。

优秀项目经理应同时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

81171062-f1b7-475a-b666-0dd0db2f3b3

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2）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无法体现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的毕业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0 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社保证明材料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2）未按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或评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评分时不予认可。（3）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 3.1 或 3.2 证明材料:

3.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1）施工合同；

（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注：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3.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同。

注：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3.3 施工合同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3.4 证明材料中需明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姓名（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只认可已完工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业绩还应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的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人员业绩不予认可。

3.5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4、财务报表须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质量认证情况证明材料:

5.1 提供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原件扫描件及“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信息（含管理体系认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2 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

81171062-11b7-475a-b660-0d0dbb2f3bdd

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5.3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项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施工合同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施工合同；

（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

（3）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认定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至前五年的 1 月 1 日)。

7、信用评价以评标现场查询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https://scjg.mwr.gov.cn/#/home)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8、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8.1 行为动态评价第（1）、（2）条，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8.2 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和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和 2.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81f7b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

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以下属于需重点核查的雷同情形：

（1）不同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上传、递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存在一致的；

91171662-21b2-475a-b666-0d0dbb2f3bdd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属性一致或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联系人或其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出现错漏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6）其他疑似串通投标的情形。

对存在第（1）项公网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告知相关投标人在 1 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存在本项所列其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第（三）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集体表决认定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对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评标过程中，对发现的投标文件可能存在异常的情形，按照以上要求详细记录并及时反馈。未依法依规对投标文件雷同性作出相应处理的，由监管部门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1170e2-f1b7-475a-b066-0d0db2f3bbd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5f4bdd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SL481-20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拟建项目，接受了_____（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并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暂估价：¥319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暂列金额：¥115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承包方式为_____承包，承包人项目经理为_____（证号：_____），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本工程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定前双方为本合同签定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81171062-f1b7-475a-b660-0d0dbb2f3d1d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玖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1171662-f1b7-475a-b6f6-0d0db2f3bdd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海大道627号慧丰国际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

81171062-1167-475a-b666-0d0db023bdd

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的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81171062-11b7-475a-b666-0d0bb2f3bd1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7 质量保证金（或承保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⑴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专用合同条款；

⑸通用合同条款；

⑹技术标准和要求；

⑺图纸；

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⑼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8f17f062-11b7-475a-b666-0d0dbb23bdd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

81171062-11b7-475a-1660-0d0dbb2f3be1

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的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

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受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履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13bdd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该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完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81171662-f1b7-475a-1666-0d0dbb2f3bed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度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预期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协议书。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

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⑴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⑵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⑶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与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给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交货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

81171063-1167-475a-1666-0d0dbb2f3bdd

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须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

工设施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和超重件，应有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使用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f17f062-1117-475a-b660-0d01bb23bdd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和航空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试，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点。施工控制网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补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1710c2-f1b7-475a-1666-0d0bb2f3bdd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永久工程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监督和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负责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⑴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⑵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

81171062-f1b7-475d-1660-0d0dbb2f3bd1

机构报送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求助物质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境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81171662-11b7-475a-1560-0d0dbb2f3bd1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施工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标准）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

81171062-1b7-475d-1660-0d04bb2f3bdd

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年	日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程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在开工前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开工日期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81f7f62-f1b7-475a-b666-0d0dbb23bdd

⑴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⑵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⑶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⑷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⑸提供图纸延误；

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⑺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抓捕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117f0c2-11b7-475a-b66c-0dc4bb2f3bdd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⑴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⑵承包人赶工措施；

⑶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⑷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12.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⑴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⑶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⑷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⑸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⑴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⑵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⑶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制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

81171062-1187-475a-1666-0d0dbb23bdd

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 15.1⑴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

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责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结果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实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⑴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⑵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⑶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⑷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⑸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⑹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⑴～⑹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⑹ 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

8f171062-1157-475a-b666-0d0bb2f3bdd

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出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⑶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⑷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⑴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办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⑵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⑴变更指示只有监理人发出。

⑵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

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地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及日工方式实施变更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⑴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⑵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⑷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⑸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被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监理人按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 = p_0 \ [\ \mathrm{A}+(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3 项、第 17.5.2 项约定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得已完成

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整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m$—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m}$—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以及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次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订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81f7062-f1b7-475a-1660-0d0dbb23bdd

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⑵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⑶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保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⑷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81171062-11b7-475a-b666-0d0dbb230d1d

⑸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按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已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⑹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后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⑴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及时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⑵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申请单中。

⑶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⑷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⑴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

81171662-f1b7-4754-1660-0d0dbb2f3bd1

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⑵工程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⑶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金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⑴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⑵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⑶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⑷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⑸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⑹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⑵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⑶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170c2-11b7-575a-b666-0d0dbb2f3bd1

⑷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更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⑴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⑵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其应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⑶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⑷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⑷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⑴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⑵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⑵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⑵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付给承包人。

⑶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⑷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⑷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

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81177062-11b7-475d-1666-0d01bb263bdd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的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属发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运行，试验和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

81f7f0f2-1fb7-475a-b660-0d04b023b0d1

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算起。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应相应提前。

20.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81171062-11b7-475a-1660-0d04bb2f3bdd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员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类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款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理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⑵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81f7f0f2-11b7-475a-b660-0d0dbb2f3bd1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1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有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⑴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1171062-11b7-475a-1666-0d0bb2f3bdd

⑵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⑶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⑷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⑸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⑴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他人；

⑵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⑶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

81171062-f1b7-475a-1666-0d0dbb23bdd

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⑷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⑸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⑹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⑺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⑴承包人发生第 22.1.1⑹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⑵承包人发生第 22.1.1⑹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⑶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⑴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以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⑵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⑶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⑷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⑸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⑵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⑶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⑷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⑸发报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⑷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⑴发生第 22.2.1 ⑷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⑵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⑴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⑵承包认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除。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最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⑴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

索赔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⑵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⑶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⑷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录副本。

⑵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⑶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的赔付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⑴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1171662-f1b7-475a-b668-0d0dbb2f30d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务发展中心　。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 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一律不得顺延。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⑴中标通知书；

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⑶专用合同条款；

⑷通用合同条款；

⑸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⑹图纸；

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⑻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

2　发包人义务

81171062-1217-475a-b666-0d0dbb2f3bdd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具体以施工定位放线图为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内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无。

（2）工作内容：无。

（3）分包金额限额：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而且每月不得超过 7 天；每超过 1 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81716c2-f1b7-475a-1666-0d0dbb2f3bdd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4.6.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没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体系和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发包人将向市水行政部门汇报，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并记入《青岛市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信誉档案》。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与场外主要交通已经连通；场外道路的通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手续**。

6 测量放线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由勘察测绘单位现场交接，并提供对应书面资料。**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道路、供水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 负责收集。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穿越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河道、重要的地下管线、高压线等，并由承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其中**部分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文明工地

7.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7.7.2 余土及垃圾按有关规定运至合规的垃圾处置点，外运运距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约定工期为 540 日历天。

8.1 承包人工期延误

⑴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天）
1	逾期完工		合同价款的 0.05%

⑵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05%，但最终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8.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9 暂停施工

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单方面暂停施工，如确需停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如承包人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的，视为违约。

10 工程质量

10.7 质量评定

10.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

81171062-1b72-75a4-1666-0d0dbb2f3bdd

人自评合格、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检测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0.7.7 工程合格、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1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2部分：混凝土工程》（SL/T 631.2—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3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T 631.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4部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 631.4—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635-2012）等现行相关标准。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1.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钢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现场取芯等，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2 变更

若实际发生的内容不在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或因设计变更而内容增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增减工程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提交的对应细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应细目的，结算单价按定额单价与（1—优惠率）的乘积为结算单价执行，其中定额单价采用投标时现行的水利定额进行计价、缺项部分采用对应专业定额计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审，最终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13.1.1 物价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3.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合同实施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13.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暂估价一览表》。

13.2.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13.2.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后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专业工程按照实际发生项目调整，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调整。

14 计量与支付

14.1 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工程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一年内最高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发包人付款前 3 日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4.2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为结算审核值的 3%。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8172062-12b7-4753-1666-0d0dbb213dd

合格之日起2年。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1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等四项制度，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保障农民工权益。

若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及其他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4 工程款支付

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文件，本项目凭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函件。

14.5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是 竣工结算书及证明材料（图纸答疑、设计变更、报告单、现场签证单、影像资料等）。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28日内向发包方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两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结算值的1%。

承包人应提高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水平，避免高估冒算。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如结算审核的审减额超过竣工结算值10%的，将在结算审核时扣除竣工结算值的2%。

15　竣工验收（验收）

15.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等相关规定，验收程序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拍照和录制相应的影像资料， 其中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

程、建成后工程形象的影像资料必须完整全面。此部分资料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如不能提供，扣减工程结算值的 5%。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报完 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应含施工前原貌、施工过程中重点及隐蔽工程、建成后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内。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应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其费用计入报价。

18 争议的解决

1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补充条款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争议（如：签证问题、定价问题、责任界定问题、费用分摊问题、处理不公问题等），原则上双方应尽快协商达成一致，当分歧、争议较短时间内难以解决时，承包人必须以完成合同工期为首要目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停止工程施工，双方约定不会因此而改变工期和赔偿任何费用。

2.设计变更：

（1）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承包人应仔细审图，对于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缺漏、错项以及各专

81171c2-1b7-475a-b666-0d0d1b2f3bdd

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3.施工过程中因天气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造成的工程重建，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会因此顺延。

4.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损失，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7.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1天1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修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8.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后14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后补的签证、涂改的签证、伪造的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所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10.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1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2.索赔

质量索赔：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方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工期索赔：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0.0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方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竣工结算时扣除。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13.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新区胶南街道和隐珠街道大卢河流域上游，本次治理范围共分为两段，河道治理总长度 3.15km。上游段为背儿山路（桩号 4+770）至临港路（桩号 7+730），长 2.96km；第二段为大卢河月亮湾路段（桩号 11+010 至 11+200），长 0.19km。主要施工内容为清淤疏浚 3.15km、护岸工程 2.68km、河道沿线单侧建设防汛路 1.87km、新建及修复穿堤构筑无 5 座，新建支流桥 1 座，新建改建修复蓄水构筑物 6 座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2.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答疑、地勘报告；

3.《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4.《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

5.《山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6.《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2）；

7.《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8.《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6）；

9.《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4 年）；

10.《青岛材价》（2025 年 9 月）及当期市场询价；

11.人工单价省价水利 122 元/工日，建筑 128 元/工日，市政 117 元/工日，园林 117 元/工日；

12.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最高投标限价已考虑机械进出场费、围堰等；

2.本工程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价；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商砼、预拌砂浆考虑；

4.黏土、种植土按采用现场土方考虑；

5.现场拆除的乱石按全部利用考虑；

6.月亮湾路段设计采用绞吸船清淤罐车配合外运，调整为挖掘机清淤、自卸车外运；

7.施工范围内苗木的赔偿费未计取；

8.水泥搅拌桩检测费、混凝土灌注桩检测费未计取；

9.桩号 6+000 至 5+187 两岸护岸及挡墙勾缝按现场勘查工程量计入，结算时按实结算；

10.暂列金额：按全费价 1150000.00 元计入。

11.暂估价：施工道路占用铺装绿化恢复、移动电线杆、挖树桩、拆除棚房及围墙暂估价 250000.00 元，机闸一体闸门暂估价 69000.00 元计入。

12.以上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按《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13.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的 2.5%计取；

14.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分部分项的 0.5%计取。

四、编制结果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38932871.00 元。

青岛翔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8317f662-f1b7-4f50-b6f6-0d0dbb2f3bad

第六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81171062-f1b7-475a-b666-e0da4b2a3bdd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171062-f1b7-475a-1666-0d0dbb2f3bdd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171062-1b57-475a-b665-0d0dbb2f5bdd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3bdd

6．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7. 安全文明费用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文明施工措施费		
3	……	……	……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81171062-f1b7-475a-b66c-0d0dbb243bdd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年___月___日

9. 近 3 年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10.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1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件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2)	位置	需用时间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质量目标:_____，工期: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___日历天，总价：____元大写：____，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其他补充说明）。

81171062-11b7-475a-b66c-0d0db9f3bdd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制 （工期质量保修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	……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附录一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2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清淤疏浚工程						
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77098.58			
2	500101002002	淤泥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68257.5			
3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护岸利用现场土方)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8511.5			
4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护岸利用现场土方)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8511.5			
5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开挖(围堰利用现场土方)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2236.42			
6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围堰利用现场土方)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2236.42			
7	500101002006	淤泥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部位:月亮湾路段河道中心桩号11+010至11+200段	m3	11471			
8	HB001	淤泥翻晒	1.部位:月亮湾路段河道中心桩号11+010至11+200段	m3	11471			
9	500101002007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部位:月亮湾路段河道中心桩号11+010至11+200段	m3	11471			
		堤防工程						
10	HB002	路基压实	1.压实度≥94%	m2	13258			
11	500103007001	垫层料填筑	1.材质:水泥稳定风化砂（4%） 2.厚度：150mm	m2	12311			
12	500103007002	垫层料填筑	1.材质:水泥稳定碎石（5.5%） 2.厚度：150mm	m2	10795.8			
13	500109007001	沥青混凝土	1.透层沥青油1.1/m2	m2	10795.8			
14	500109007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性能指标:40mm厚中粒式沥青砼(AC-16)	m2	10795.8			
15	500109007003	沥青混凝土	1.粘层沥青油0.5L/m2	m2	10795.8			
16	500109007004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性能指标:40mm厚细粒式沥青砼(AC-13)	m2	10795.8			
17	HB003	花岗岩路沿石	1.规格：150*300	m	3788			
		护岸工程						
18	500101002008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部位：标准横断面一	m3	6223.2			
19	500101002009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4.部位：标准横断面一	m3	803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	500103001002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5.部位：标准横断面一	m3	8038.3			
21	HB004	防腐松木桩护岸	1.规格:直径DN150mm,每根长度3.5米	延米	5287			
22	500105002001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2926.71			
23	500101002010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4.部位：标准横断面一、标准横断面二格宾石笼上部	m3	2926.71			
24	500103016001	其他土石方填筑(利用挖出土方)：耕植土回填	1.部位：标准横断面一、标准横断面二格宾石笼上部	m3	2926.71			
25	50010301400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2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21148			
26	HB005	整理绿化用地		m2	35735.72			
27	HB006	栽植水生植物	植物种类:黄菖蒲，高50cm，冠幅20cm，25丛/m2，每丛5芽以上，养护一年	m2	7214.2			
28	HB007	栽植水生植物	植物种类:再力花，高40cm，冠幅20cm，25株/m2，养护一年	m2	7214.7			
29	HB008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常绿草坪 2.养护一年	m2	20794.72			
30	50010100201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4.部位：标准横断面二	m3	684.15			
31	500103001003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5.部位：标准横断面二	m3	684.15			
32	500101002012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4.部位：标准横断面二	m3	609.47			
33	500105003001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28.15			
34	500105003002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14.25			
35	500105003003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67.07			
36	500105011001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200mm	1.部位:河道错车平台	m3	10.9			
37	500103007003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2.部位:河道错车平台	m3	171.6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500103007004	垫层	1.材质、厚度:C20混凝土150mm厚 2.部位:河道错车平台	m3	128.76			
39	500105011002	其他砌筑工程(植草砖)	1.规格:30mm水泥砂浆粘贴200*400植草砖 2.部位:河道错车平台	m2	858.4			
40	HB009	播种草籽	1.草皮种类:草籽 2.养护一年 3.部位:河道错车平台	m2	858.4			
41	HB010	DN50排水管	1.做法:ϕ50PVC排水管，间距1.5m，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外设300厚碎石反滤层 2.部位:标准横断面图二挡墙位置	m	67			
42	HB011	DN50渗水管	1.做法:ϕ50PVC渗水管，间距1m，碎石滤水外包无纺土工布 2.部位:错车平台植草砖位置	m	71.6			
43	HB012	栏杆	1.品种、规格:不锈钢栏杆高1.2米，间隔大立柱、扶手壁厚3mm，连接立柱、横杆壁厚2mm 2.部位:河道错车平台	m	109			
44	HB013	沉降缝	1.做法:缝宽20mm，闭孔泡沫塑料板填缝，M15水泥砂浆勾缝，缝深30mm 2.部位:标准横断面图二挡墙位置	m2	38.82			
45	HB014	原浆砌石砂浆缝清理(桩号6+000至5+187两岸修复)		m2	12520			
46	HB015	原护岸浆砌石砂浆勾缝(桩号6+000至5+187两岸修复)		m2	12520			
47	500105009001	砌体拆除	1.拆除漫水桥	m3	287.085			
48	HB016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287.085			
49	500101002013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287.085			
50	500101002014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9850.63			
51	500101002015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9850.63			
52	500101002016	一般土方开挖(利用现场土方)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714.32			
53	500103001004	一般土方填筑(利用现场土方)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714.32			
54	500105002002	钢筋(铅丝)石笼(格宾石笼海漫)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5594.99			
55	500103007005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2797.5			
56	500103014002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3987.4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7	500105002003	钢筋(铅丝)石笼(格宾石笼齿墙)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1458.14			
58	500101002017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2108			
59	500103003001	人工掺和料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8%水泥稳定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597			
60	HB017	C30混凝土包管		m3	510.25			
61	500110001001	普通模板		m2	942			
62	500105009002	砌体拆除	1.拆除挡墙及基础、乱石护坡、护脚、压顶	m3	648.76			
63	HB018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633.88			
64	500101002018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633.88			
65	500101002019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718.92			
66	500103001005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718.92			
67	500105003004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64.7			
68	500105003005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86.24			
69	500105003006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0.88			
70	500105011003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利旧)		m3	7.84			
71	500103007006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78.43			
72	500105003007	浆砌乱石(护坡)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56.85			
73	500105003008	浆砌乱石(护脚)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5.21			
74	500105011004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利旧)		m3	7.04			
75	500103007007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14.08			
76	500105011005	其他砌筑工程:荷兰砖200*100*60		m2	70.4			
77	500105009003	砌体拆除	1.拆除挡墙及基础、乱石护坡、护脚、压顶	m3	324.78			
78	HB019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316.94			
79	500101002020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16.94			

811f1062-1f8e-4ea4-b666-0d0d5b2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0	50010100202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59.46			
81	500103001006	一般土方填筑		m3	359.46			
82	500105003009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32.25			
83	500105003010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93.12			
84	500105003011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5.44			
85	500105011006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利旧)		m3	4.32			
86	500103007008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39.21			
87	500105003012	浆砌乱石(护坡)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78.43			
88	500105003013	浆砌乱石(护脚)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7.6			
89	500105011007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利旧)		m3	3.52			
90	500103007009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7.04			
91	500105011008	其他砌筑工程:荷兰砖200*100*60		m2	35.2			
92	500105009004	砌体拆除	1.拆除挡墙及基础、乱石护坡、护脚、压顶	m3	1088.64			
93	HB020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1056.64			
94	500101002022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056.64			
95	500101002023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633.92			
96	500103001007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633.92			
97	500105003014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77.6			
98	500105003015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24			
99	500105003016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64			
100	500105011009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利旧)		m3	16			
101	500103007010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178.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2	500105003017	浆砌乱石(护坡)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56.48			
103	500105003018	浆砌乱石(护脚)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4.56			
104	500105011010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利旧)		m3	16			
105	500103007011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64			
106	500105011011	其他砌筑工程:荷兰砖200*100*60		m2	320			
107	HB021	沉降缝	1.做法:缝宽20mm，闭孔泡沫塑料板填缝，M15水泥砂浆勾缝，缝深30mm	m2	41.6			
		蓄水构筑物工程						
108	500101002024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952.97			
109	500103001008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952.97			
110	500101002025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194.94			
111	500105009005	砌体拆除	1.拆除铺盖、堰体、消力池	m3	1627.67			
112	HB022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1627.67			
113	500101002026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627.67			
114	500103010001	石料抛投	1.粒径:块重60-150kg	m3	294.42			
115	500105002004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369.6			
116	500103007012	垫层料填筑	1.材料种类、厚度：200mm碎石	m3	184.8			
117	500103014003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848			
118	500105003019	浆砌乱石(护底)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445.2			
119	500103007013	垫层	1.C15混凝土 100mm厚	m3	63.84			
120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m2	11.44			
121	500103007014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30.24			
122	500103014004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276.8			
123	500105003020	浆砌乱石(铺盖)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72.2			
124	500103007015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37.13			
125	500110001003	普通模板		m2	10.17			
126	500109011001	其他混凝土:C15抛石混凝土		m3	696.9			

811f1062-[illegible]-b666-0d0dbb26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27	500109011002	其他混凝土:C35抗渗砼	1.部位：浆砌甲级乱石堰体	m3	48.72			
128	500110001004	普通模板		m2	243.6			
129	500105003021	浆砌乱石(坝体)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75.94			
130	500105003022	浆砌块石(坝体)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镶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8.64			
131	500105011012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铺顶		m3	7.92			
132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U型槽)	1.部位及类型:U型槽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	m3	3.64			
133	500110001005	普通模板		m2	15.64			
134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U型槽)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0.449			
135	500108003001	高压喷射水泥搅拌桩	1.地层类别、粒径大小:综合考虑 2.高喷材料材质:水泥浆水泥掺入比15% 3.桩位、桩距、桩径、桩长:DN400	m	2397			
136	500105003023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43.76			
137	500105003024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87.63			
138	500105003025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45.89			
139	500105011013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		m3	12.84			
140	500103007016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41.73			
141	500105011014	其他砌筑工程:荷兰砖200*100*60		m2	208.65			
142	500105003026	浆砌乱石(护脚)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3.11			
143	500105003027	浆砌乱石(护坡)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13.57			
144	500103007017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垫层	m3	91.81			
145	500105011015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		m3	12.84			
146	HB023	闭孔泡沫塑料板填缝		m2	206.92			
147	HB024	15mm厚沥青膏		m2	27.5			
148	HB025	橡胶止水带		m	129.92			
149	500109006001	二期混凝土(填缝)	1.部位:填缝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37.75			
150	HB026	DN50PVC排水管@1500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米	119.6			

8117106...17300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1	HB027	机闸一体门PZJY1.5*1.5(暂估价)		套	1			
152	HB028	警示牌	1.材质：不锈钢，公告牌总宽1600毫米，高2300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毫米X1000毫米〈宽X高〉；基础采用600X600X400深坑，现场浇注C25混凝土。	套	2			
153	500101002027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459.24			
154	500103001009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459.24			
155	500101002028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973.7			
156	500105009006	砌体拆除	1.拆除铺盖、堰体、消力池	m3	1052.92			
157	HB029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1052.92			
158	500101002029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052.92			
159	500103010002	石料抛投	1.粒径:块重60-150kg	m3	245			
160	500105002005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336			
161	500103007018	垫层料填筑	1.材料种类、厚度：200mm碎石	m3	168			
162	500103014005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840			
163	500103002001	粘土料填筑		m3	176.4			
164	500105003028	浆砌乱石(消力池)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92.53			
165	500103007019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36.33			
166	500103007020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50mm碎石	m3	45.41			
167	500105003029	浆砌乱石(铺盖)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37.97			
168	500103007021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27.93			
169	500110001006	普通模板		m2	8.6			
170	500103007022	抛石混凝土换填		m3	174.79			
171	500105003030	浆砌乱石(坝体)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413.95			
172	500105003031	浆砌块石(坝体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7.2			
173	500103007023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27			
174	500110001007	普通模板		m2	8.7			
175	500108003002	高压喷射水泥搅拌桩	1.地层类别、粒径大小:综合考虑 2.高喷材料材质:水泥浆水泥掺入比15% 3.桩位、桩距、桩径、桩长:DN400	m	1684.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6	500105005001	浆砌条(料)石	1.材质及规格:细料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详见图纸 3.勾缝要求:详见图纸	m3	157.15			
177	500103007024	抛石混凝土换填		m3	41.3			
178	HB030	景石		m3	122.5			
179	500105003032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92.34			
180	500105003033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63.41			
181	500105003034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01.86			
182	500105011016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		m3	15.62			
183	500103007025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176.6			
184	500105002006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176.6			
185	500103014006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2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588.68			
186	050102010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坪 2：养护一年	m2	883.53			
187	HB031	种植土(利用现场土方)	1.厚度300/600mm	m3	353.51			
188	HB032	闭孔泡沫塑料板填缝		m2	131.74			
189	HB033	20mm厚沥青膏		m2	23.78			
190	HB034	橡胶止水带		m	128.92			
191	500109006002	二期混凝土(填缝)	1.部位:填缝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8.35			
192	HB035	DN75PVC排水管@1500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米	31.2			
193	HB036	DN50PVC排水管@1000管口包200g/m2土工布两层		米	163.2			
194	HB037	钢筋混凝土闸阀井	1.做法参见图集07MS101-2第88页，具体详见图纸	座	1			
195	HB038	DN1000钢制伸缩器(闸阀井)	1.法兰连接	个	1			
196	HB039	DN1000钢制蝶阀(闸阀井)		个	1			
197	HB040	DN1000钢制插盘短管(闸阀井)		个	1			
198	HB041	DN1000钢制承盘短管(闸阀井)		个	1			
199	HB042	DN1000钢制弯头90°(闸阀井)		个	2			
200	HB043	DN1000钢管(排空管)		米	23.25			
201	HB044	12%水泥稳定土(排空管)		m2	79.0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2	500109001002	普通混凝土(排空管)	1.部位及类型:C30素混凝土	m3	27.32			
203	500110001008	普通模板(排空管)		m2	65.1			
204	HB045	拦污栅	1.材质、规格：钢筋 ϕ16@100，双向 2.详见图纸	套	2			
205	HB046	钢板桩	SP-IV型，型钢，400*100 单根长度12米	t	171.23			
206	HB047	警示牌	1.材质：不锈钢，公告牌总宽1600毫米，高2300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毫米X1000毫米〈宽X高〉；基础采用600X600X400深坑，现场浇注C25混凝土。	套	2			
207	500101002030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246.84			
208	500103001010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246.84			
209	500101002031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2696.79			
210	500103010003	石料抛投	1.粒径:块重60-150kg	m3	231			
211	500105002007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330			
212	500103007026	垫层料填筑	1.材料种类、厚度：200mm碎石	m3	165			
213	500103014007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825			
214	500105003035	浆砌乱石(消力池)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34.62			
215	500103007027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44.15			
216	500103007028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50mm碎石	m3	44.15			
217	500105003036	浆砌乱石(铺盖)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30.09			
218	500103007029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28.08			
219	500110001009	普通模板		m2	9.4			
220	500105003037	浆砌乱石(坝体)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636.34			
221	500105003038	浆砌块石(坝体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02.3			
222	500103007030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49.24			
223	500110001010	普通模板		m2	8.2			
224	500108003003	高压喷射水泥搅拌桩	1.地层类别、粒径大小:综合考虑 2.高喷材料材质:水泥浆水泥掺入比15% 3.桩位、桩距、桩径、桩长:DN400	m	234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5	500105003039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32.52			
226	500105003040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96.46			
227	500105003041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75.14			
228	500105011017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		m3	14			
229	500103007031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104			
230	500105002008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156			
231	500103014008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2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520			
232	050102010002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坪 2：养护一年	m2	863.2			
233	HB048	种植土(利用现场土方)	1.厚度300/600mm	m3	388.4			
234	HB049	闭孔泡沫塑料板填缝		m2	206.78			
235	HB050	20mm厚沥青膏		m2	309.8			
236	HB051	橡胶止水带		m	140.12			
237	500109006003	二期混凝土(填缝)	1.部位:填缝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8.36			
238	HB052	DN75PVC排水管@1500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米	199.797			
239	HB053	DN50PVC排水管@1000管口包200g/m2土工布两层		米	61.6			
240	HB054	钢筋混凝土闸阀井	1.做法参见图集07MS101-2第88页，具体详见图纸	座	1			
241	HB055	DN1000钢制伸缩器(闸阀井)	1.法兰连接	个	1			
242	HB056	DN1000钢制蝶阀(闸阀井)		个	1			
243	HB057	DN1000钢制插盘短管(闸阀井)		个	1			
244	HB058	DN1000钢制承盘短管(闸阀井)		个	1			
245	HB059	DN1000钢制弯头90°(闸阀井)		个	2			
246	HB060	DN1000钢管(排空管)		米	30.6			
247	HB061	12%水泥稳定土(排空管)		m2	104.04			
248	500109001003	普通混凝土(排空管)	1.部位及类型:C30素混凝土	m3	35.96			
249	500110001011	普通模板(排空管)		m2	85.68			
250	HB062	拦污栅	1.材质、规格：钢筋ϕ16@100，双向 2.详见图纸	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1	HB063	警示牌	1.材质：不锈钢，公告牌总宽1600毫米，高2300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毫米X1000毫米〈宽X高〉；基础采用600X600X400深坑，现场浇注C25混凝土。	套	2			
252	500101002032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188.1			
253	500103001011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详见图纸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4.运距:综合考虑	m3	1188.1			
254	500101002033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470.09			
255	500103010004	石料抛投	1.粒径:块重60-150kg	m3	273			
256	500105002009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374			
257	500103007032	垫层料填筑	1.材料种类、厚度：200mm碎石	m3	187.2			
258	500103014009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872			
259	500105003042	浆砌乱石(消力池)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17.46			
260	500103007033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碎石	m3	52.18			
261	500103007034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50mm碎石	m3	65.23			
262	500109011003	其他混凝土:C15抛石混凝土		m3	1221.65			
263	500105011018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铺顶		m3	7.84			
264	500105011019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石尾坎		m3	139.36			
265	500105003043	浆砌乱石(铺盖)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45.92			
266	500103007035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33.13			
267	500110001012	普通模板		m2	5.6			
268	500105003044	浆砌乱石(坝体)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334.55			
269	500105003045	浆砌块石(坝体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7.3			
270	500103007036	垫层	1.C20混凝土 100mm厚	m3	3.71			
271	500110001013	普通模板		m2	16.51			
272	500108003004	高压喷射水泥搅拌桩	1.地层类别、粒径大小:综合考虑 2.高喷材料材质:水泥浆水泥掺入比15% 3.桩位、桩距、桩径、桩长:DN400	m	2323.2			
273	500105003046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53.72			

8e271062-1067-4f53-b6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74	500105003047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22.08			
275	500105003048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80.34			
276	500105011020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500mm*200mm		m3	15.6			
277	500103007037	垫层料填筑	1.厚度：200mm碎石	m3	115.2			
278	500105002010	钢筋(铅丝)石笼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172.8			
279	500103014010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2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576			
280	050102010003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坪 2.养护一年	m2	758.88			
281	HB064	种植土(利用现场土方)	1.厚度300/600mm	m3	260.93			
282	HB065	闭孔泡沫塑料板填缝		m2	313.48			
283	HB066	20mm厚沥青膏		m2	44.18			
284	HB067	橡胶止水带		m	158.92			
285	500109006004	二期混凝土(填缝)	1.部位:填缝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	m3	43.51			
286	HB068	DN75PVC排水管@1500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米	124.75			
287	HB069	DN50PVC排水管@1000管口包200g/m2土工布两层		米	109.2			
288	500103002002	粘土料填筑(围堰)	1.土质及含水量: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m3	2288.3			
289	500103002003	粘土料填筑(迎水坡编织袋围堰)	1.土质及含水量: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m3	72.36			
290	500103014011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围堰)	1.材料性能:50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512.5			
291	500101002034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802.8			
292	500103001012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3802.8			
293	HB070	钢筋混凝土闸阀井 做法参见图集07MS101-2第88页。具体详见图纸		座	1			
294	HB071	DN1000钢制伸缩器(闸阀井)	1.法兰连接	个	1			

8f7f1102-1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95	HB072	DN1000钢制蝶阀(闸阀井)		个	1			
296	HB073	DN1000钢制插盘短管(闸阀井)		个	1			
297	HB074	DN1000钢制承盘短管(闸阀井)		个	1			
298	HB075	DN1000钢制弯头90°(闸阀井)		个	2			
299	HB076	DN1000钢管(排空管)		米	40.6			
300	HB077	12%水泥稳定土(排空管)		m2	225.31			
301	500109001004	普通混凝土(排空管)	1.部位及类型:C30素混凝土	m3	43.56			
302	500110001014	普通模板(排空管)		m2	106.68			
303	HB078	拦污栅	1.材质、规格：钢筋ϕ16@100，双向 2.详见图纸	套	2			
304	HB079	警示牌	1.材质：不锈钢，公告牌总宽1600毫米，高2300毫米〈地面以上〉，其中面板尺寸1500毫米X1000毫米〈宽X高〉；基础采用600X600X400深坑，现场浇注C25混凝土。	套	2			
305	500101002035	一般石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0.5			
306	HB080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10.5			
307	500101002036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0.5			
308	500109001005	普通混凝土(U型槽)	1.部位及类型:U型槽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	m3	3.64			
309	500110001015	普通模板		m2	17.01			
310	500105003049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45			
311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0.336			
312	HB081	机闸一体闸门PZJY1.5*1.5(暂估价)		套	1			
313	500101002037	一般石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0.5			
314	HB082	利用现场拆除乱石		m3	-10.5			
315	500101002038	场内倒运乱石	1.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0.5			
316	500109001006	普通混凝土(U型槽)	1.部位及类型:U型槽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	m3	3.64			
317	500110001016	普通模板		m2	17.01			
318	500105003050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45			
319	500111001003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0.336			

8117106?-?774?5a-b6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20	HB083	机闸一体闸门PZJY1.5*1.5(暂估价)		套	1			
		穿堤构筑物工程						
321	500101002039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0.93			
322	500103001013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0.93			
323	500101002040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38.5			
324	500103003002	人工掺和料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8%水泥稳定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6.19			
325	500109005001	预应力混凝土	1.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120°C30混凝土管道基础 2.规格:DN800砼管	m	5			
326	500110001017	普通模板		m2	14.04			
327	500105002011	钢筋(铅丝)石笼(海漫)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32			
328	500103007038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2.8			
329	500103014012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28			
330	HB084	基础压实	1.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2.详见图纸	m2	20.47			
331	500105003051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6.38			
332	500105003052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9.74			
333	500105003053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500*300*200mm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29			
334	500105011021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	1.材质、规格:细料石、500m*500*200mm	m3	0.54			
335	HB085	排水管	1.材质、规格:dn50 PVC 2.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m	6.6			
336	HB086	变形缝填缝	1.材质:闭孔泡沫塑料板	m2	8.1			
337	HB087	铸铁拍门(DN800砼管)	1.材质：门板材质QT400门板厚190mm，安装角度80°，底座材质Q235B，拍门底座要求防腐处理，喷锌120μm，氯化橡胶防锈漆、面漆各一道，厚度为120μm，止水形式为门板与底座加工面间的硬质水形式，要求正常情况下冲开拍门的最低水位为300mm 2.详见图纸	套	1			
338	010606009001	栏杆	1.品种、规格:不锈钢栏杆高1.1米，间隔大立柱、扶手壁厚3mm，连接立柱、横杆壁厚2mm	m	8.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39	50010100204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0.13			
340	500103001014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0.13			
341	500101002042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79.02			
342	500103003003	人工掺和料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8%水泥稳定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14.75			
343	500109005002	预应力混凝土	1.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120°C30混凝土管道基础 2.规格:DN800砼管	m	15			
344	500110001018	普通模板		m2	42.87			
345	500105002012	钢筋(铅丝)石笼(海漫)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32			
346	500103007039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2.8			
347	500103014013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28			
348	HB088	基础压实	1.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2.详见图纸	m2	20.47			
349	500105003054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16.38			
350	500105003055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9.74			
351	500105003056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500*300*200mm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29			
352	500105011022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	1.材质、规格:细料石、500m*500*200mm	m3	0.54			
353	HB089	排水管	1.材质、规格:dn50 PVC 2.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m	6			
354	HB090	变形缝填缝	1.材质:闭孔泡沫塑料板	m2	8.1			
355	HB091	铸铁拍门(DN800砼管)	1.材质：门板材质QT400门板厚190mm，安装角度80°，底座材质Q235B，拍门底座要求防腐处理，喷锌120μm，氯化橡胶防锈漆、面漆各一道，厚度为120μm，止水形式为门板与底座加工面间的硬质水形式，要求正常情况下冲开拍门的最低水位为300mm 2.详见图纸	套	1			
356	010606009002	栏杆	1.品种、规格:不锈钢栏杆高1.1米，间隔大立柱、扶手壁厚3mm，连接立柱、横杆壁厚2mm	m	8.16			
357	500101002043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82.7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58	500103001015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82.72			
359	500101002044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89.88			
360	500103003004	人工掺和料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8%水泥稳定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36.41			
361	500109005003	预应力混凝土	1.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120°C30混凝土管道基础 2.规格:DN1200砼管	m	7			
362	500110001019	普通模板		m2	3.54			
363	500105003057	浆砌乱石(护底)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32			
364	500103007040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16			
365	500105002013	钢筋(铅丝)石笼(海漫)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40.5			
366	500103007041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6.2			
367	500103014014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62			
368	HB092	基础压实	1.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2.详见图纸	m2	53.27			
369	500105003058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42.62			
370	500105003059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9.32			
371	500105003060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500*300*200mm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8.22			
372	500105011023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	1.材质、规格:细料石、500m*500*200mm	m3	1.06			
373	HB093	排水管	1.材质、规格:dn50 PVC 2.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m	17.6			
374	HB094	变形缝填缝	1.材质:闭孔泡沫塑料板	m2	23.89			
375	HB095	铸铁拍门(DN1200砼管)	1.材质：门板材质QT400门板厚190mm，安装角度80°，底座材质Q235B，拍门底座要求防腐处理，喷锌120μm，氯化橡胶防锈漆、面漆各一道，厚度为120μm，止水形式为门板与底座加工面间的硬质水形式，要求正常情况下冲开拍门的最低水位为300mm 2.详见图纸	套	1			
376	010606009003	栏杆	1.品种、规格:不锈钢栏杆高1.1米，间隔大立柱、扶手壁厚3mm，连接立柱、横杆壁厚2mm	m	18.34			
377	500101002045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0.87			

811f1062-2b7-475a-b666-0d0d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8	500103001016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0.87			
379	500101002046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159.26			
380	500103003005	人工掺和料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8%水泥稳定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24.42			
381	500109005004	预应力混凝土	1.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120°C30混凝土管道基础 2.规格:DN1200砼管	m	7			
382	500110001020	普通模板		m2	4.48			
383	500105003061	浆砌乱石(护底)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32			
384	500103007042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16			
385	500105002014	钢筋(铅丝)石笼(海漫)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40.5			
386	500103007043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6.2			
387	500103014015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62			
388	HB096	基础压实	1.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2.详见图纸	m2	47.62			
389	500105003062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8.1			
390	500105003063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5.93			
391	500105003064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500*300*200mm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6.37			
392	500105011024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	1.材质、规格:细料石、500m*500*200mm	m3	1.06			
393	HB097	排水管	1.材质、规格:dn50 PVC 2.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根	15.4			
394	HB098	变形缝填缝	1.材质:闭孔泡沫塑料板	m2	21.36			
395	HB099	铸铁拍门(DN1200砼管)	1.材质：门板材质QT400门板厚190mm，安装角度80°，底座材质Q235B，拍门底座要求防腐处理，喷锌120μm，氯化橡胶防锈漆、面漆各一道，厚度为120μm，止水形式为门板与底座加工面间的硬质水形式，要求正常情况下冲开拍门的最低水位为300mm 2.详见图纸	套	1			
396	010606009004	栏杆	1.品种、规格:不锈钢栏杆高1.1米，间隔大立柱、扶手壁厚3mm，连接立柱、横杆壁厚2mm	m	18.34			
397	500101002047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9.03			

811f1062-2b7-475a-b666-0d0d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98	500103001017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59.03			
399	500101002048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299.07			
400	500103003006	人工掺和料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8%水泥稳定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运距:综合考虑	m3	134.45			
401	500109005005	预应力混凝土	1.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120°C30混凝土管道基础 2.规格:DN1200砼管	m	23			
402	500110001021	普通模板		m2	20.48			
403	500105003065	浆砌乱石(护底)	1.材质及规格:甲级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32			
404	500103007044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16			
405	500105002015	钢筋(铅丝)石笼(海漫)	1.材质及规格:详见图纸设计 2.笼体及网格尺寸:详见图纸设计	m3	40.5			
406	500103007045	垫层料填筑	1.材质、厚度：200mm厚碎石	m3	16.2			
407	500103014016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	1.材料性能:15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162			
408	HB100	基础压实	1.压实度:符合设计要求 2.详见图纸	m2	47.62			
409	500105003066	浆砌乱石(基础)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38.1			
410	500105003067	浆砌乱石(挡墙)	1.材质及规格:乱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22.87			
411	500105003068	浆砌块石(挡墙镶面)	1.材质及规格:方块石、500*300*200mm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m3	5.54			
412	500105011025	其他砌筑工程(细料石压顶)	1.材质、规格:细料石、500m*500*200mm	m3	1.09			
413	HB101	排水管	1.材质、规格:dn50 PVC 2.管口包150g/m2土工布两层	根	13.2			
414	HB102	变形缝填缝	1.材质:闭孔泡沫塑料板	m2	21.36			
415	HB103	铸铁拍门(DN1200砼管)	1.材质：门板材质QT400门板厚190mm，安装角度80°，底座材质Q235B，拍门底座要求防腐处理，喷锌120μm，氯化橡胶防锈漆、面漆各一道，厚度为120μm，止水形式为门板与底座加工面间的硬质水形式，要求正常情况下冲开拍门的最低水位为300mm 2.详见图纸	套	1			
416	010606009005	栏杆	1.品种、规格:不锈钢栏杆高1.1米，间隔大立柱、扶手壁厚3mm，连接立柱、横杆壁厚2mm	m	21.36			
417	500101002049	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89.13			

811f1062-2d7-475a-b6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8	500108004001	混凝土灌注桩(泥浆护壁钻孔灌注桩、锤击或振动沉管灌注桩)	1.岩土类别:详见图纸 2.灌注材料材质:砼 3.混凝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 4.桩位、桩型、桩径、桩长:桩径1200mm	m3	78.99			
419	500111001004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7.17			
420	500109001007	普通混凝土(垫层)	1.部位及类型:桥台盖梁底部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0混凝土	m3	2.3			
421	500110001022	普通模板(垫层)		m2	3.52			
422	500109001008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台帽盖梁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24.61			
423	500111001005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3.71			
424	50010900100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桥台背墙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8.83			
425	500111001006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3.3			
426	500110001023	普通模板(盖梁、背墙)		m2	98.26			
427	500109005006	预应力混凝土	1.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50 2.规格:后张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板	m3	68.11			
428	500111001007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18.68			
429	500111001008	钢筋加工及安装(钢绞线)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2.34			
430	500110001024	普通模板(预制板)		m2	774.85			
431	HB104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板安装		m3	68.11			
432	HB105	塑料管道铺设	1.材质、规格:波纹管、DN55 2.详见图纸	m	394			
433	HB106	夹片锚具	1.型号:详见图纸	套	40			
434	50010900101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封头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50混凝土	m3	3.45			
435	040309002001	橡胶支座	1.形式:板式 2.规格:GBZY250*41(CR)	个	20			
436	HB107	零星钢构件	1.构件名称:调平钢板 2.钢材品种、规格:调平钢板300*300*30mm、锚固筋三级ϕ20	t	0.47			
437	50010900101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防撞体护栏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14.8			
438	500110001025	普通模板(防撞体护栏)		m2	99.88			
439	500111001009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2.63			
440	50010900101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铺装层、铰缝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50混凝土	m3	30.6			
441	500111001010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4.9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42	50010900101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耳墙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9.17			
443	500110001026	普通模板(耳墙)		m2	62.75			
444	50011100101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1.18			
445	50010900101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搭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5混凝土	m3	21.74			
446	500110001027	普通模板(搭板)		m2	14.45			
447	500111001012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3.18			
448	500109006005	二期混凝土(填缝)	1.部位:填缝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	m3	1.09			
449	HB108	桥面抛丸处理	1.构造深度:0.4-0.8mm 2.详见图纸	m2	187.08			
450	HB109	路基压实	1.压实度:≥96%(重型击实标准) 2.详见图纸	m2	187.08			
451	HB110	柔性防水	1.防水材料:热SBS改性沥青防水粘结层	m2	187.08			
452	HB111	沥青稳定碎石		m2	187.08			
453	500109007005	沥青混凝土	1.透层沥青油0.5L/m2	m2	187.08			
454	500109007006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性能指标:50mm厚中粒式沥青砼(AC-16)	m2	187.08			
455	500109007007	沥青混凝土	1.粘层沥青油0.5/m2	m2	187.08			
456	500109007008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性能指标:40mm厚细粒式沥青砼(AC-13)	m2	187.08			
457	500103007046	级配碎石换填		m3	55.69			
458	HB112	防震锚栓	1.材质、规格:HRB400 ϕ25、钢套管D=68 2.详见图纸	t	0.09			
459	50010900101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GQF-F40型伸缩装置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50钢纤维混凝土	m3	2.24			
460	500111001013	钢筋加工及安装	1.牌号:详见图纸 2.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t	1.11			
461	HB113	排水口、渗水漏管		处	4			
462	HB114	桥面泄水管	1.材料:铸铁管 2.管径:DN100	m	4.4			
463	HB115	声测管(桩基)	1.材质、规格: ϕ57*3.5钢管	m	202.32			
464	HB116	零星铁件	1.材质、规格:80*10钢板、ϕ70*6.5钢管 2.详见图纸	kg	35.36			
		微地形工程						
465	HB117	整理绿化用地		m2	7198.3			
466	HB118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珍珠梅B 2.乔木规格:高200cm,冠幅200cm,丛生，5枝以上 3.养护一年	株	6			
467	HB119	栽植乔木	1.乔木种类:紫荆 2.乔木规格:高>220cm,冠幅150cm,丛生，5枝以上 3.养护一年	株	22			
468	HB120	栽植灌木	1.乔木种类:红叶石楠球C 2.乔木规格:高100cm,冠幅100cm	株	48			

8f17f462-1f2c-475a-1666-0d0dbb2f3bdd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68	HB120	栽植灌木	3.养护一年	株	48			
469	HB121	栽植灌木	1.乔木种类:大叶黄杨球C 2.乔木规格:高100cm,冠幅100cm 3.养护一年	株	33			
470	HB122	栽植灌木	1.乔木种类:棣棠 2.乔木规格:高100cm,冠幅100cm 3.养护一年	株	22			
471	HB123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常绿草坪 2.养护一年	m2	7198.3			
472	HB124	栽植水生植物	植物种类:黄菖蒲，高50cm，冠幅20cm，25丛/m2，每丛5芽以上，养护一年	m2	256.3			
473	HB125	栽植水生植物	植物种类:再力花，高40cm，冠幅20cm，25株/m2，养护一年	m2	255.8			
474	HB126	微地形：做法详见图纸		m3	3503.5			
475	500101002050	一般土方开挖(微地形利用土方)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503.5			
476	HB127	景石		m3	152			
		其他工程						
477	HB128	施工道路占用铺装绿化恢复、移动电线杆、挖树桩、拆除棚房及围墙(暂估价)		项	1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478	500103002004	粘土料填筑(围堰)	1.土质及含水量: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m3	9213.97			
479	500103002005	粘土料填筑(迎水坡编织袋围堰)	1.土质及含水量: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详见图纸 3.填筑体干密度、渗透系数:详见图纸	m3	661.79			
480	500103014017	土工合成材料铺设(围堰)	1.材料性能:500g/m2土工布 2.铺设拼接要求:符合规范要求	m2	4182.66			
481	50010100205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开挖厚度:详见图纸 3.场内倒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3685.5			
482	500103001018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符合设计要求 3.运距:综合考虑	m3	3685.5			
483	HB129	挖掘机进出场		台次	2			
484	HB130	压路机进出场		台次	2			
485	HB131	沥青摊铺机进出场		台次	2			
486	HB132	钻桩机机械进出场		台次	1			
487	HB133	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	1			
488	HB134	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489	HB135	暂列金额		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1	预留金	项		详见预留金表
2	材料购置费	项		
3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表
4	零星工作项目费	项		详见零星工作项目费表
	合计=1+2+3+4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预留金表

预留金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预留金	项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	预留金	项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ZG0001	机闸一体闸门 PZJY1.5*1.5 (暂估价)	套		23000.00		
2	ZG0002	原有铺装绿化恢复、移动电线杆、挖树桩(暂估价)	项		250000.00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零星工作项目表

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e				
1	机械	台班	1		
e C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一	人工				
1	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e				
1	机械	台班	1		
e C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066-0d0dbb2f3bdd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

总承包服务费表

总承包服务费表

工程名称: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大卢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81171062-f1b7-475a-b666-0d0dbb2f3bdd